

關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為，民眾反映「電梯乘場內操作盤上之按鈕點字標示，如果貼膜點字觸感大約減 20~30%，對盲人使用會有影響」 1案

發文機關：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營建署 109.06.22. 營署建管字第10911304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22日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年 3月 6日中市都管字第1090038691號函及 109年 5月 4 日中市都管字第1090075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4章升降設備 404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404.2升降機呼叫鈕及 406升降機廂 406.6點字標示所分別明定點字之設置規定，有關無障礙升降設備之呼叫鈕及升降機廂內按鈕之點字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期間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已公布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，揆諸相關指引內容，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建議可對表面進行消毒，消毒可以用 1：50（當天泡製，以 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）的稀釋漂白水 /次氯酸鈉（ 100 0ppm）進行擦拭，尚無要求以貼膜方式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於疫情期間，如為避免手指接觸電梯乘場內操作盤上之按鈕，造成病毒感染之虞，而對電梯按鈕進行貼膜處理，仍應避開張貼點字標示之位置，以避免影響視障者使用觸覺性，致使無法辨別點字標示內容。